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陆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57,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24,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反对股数 3,133,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5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宏新、曾雪峰、印杰等 6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88,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6,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2,971,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3,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反对股数 2,984,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

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52,7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股数 205,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治理规则》第 26 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57,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46,814	95.94%	264,518	4.06%	0	0.00%

	2021 年 第一期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草 案) > 的 议案》						
2	《关于 认定公 司核心 员工的 议案》	6,511,33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 公司 2021 年 第一期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授予的 激励对 象名单	6,408,851	98.43%	102,481	1.57%	0	0.00%

	的议 案》						
4	《关于 签署附 生效条 件的 <2021 年第一 期限制 性股票 授予协 议>的 议案》	6,396,351	98.23%	114,981	1.77%	0	0.00%
5	《关于 提请股 东大会 授权董 事会办 理 2021 年第一 期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6,306,314	96.85%	205,018	3.15%	0	0

	划相关 事宜的 议案》						
6	《关于 制定公 司〈网 络投票 实施细 则〉的 议案》	6,511,332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世皎、茅暑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